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交簡字第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維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7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維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萬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審酌被告陳維昌酒後騎車行駛於公眾往來道路上，且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並與其他用路人發生碰撞，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安危，也罔顧公眾往來安全，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性等一系列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而致罹刑典，且犯後坦承犯行，堪認其已知悔悟，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能自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重視法規範秩序，導正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偏差行為，並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造成之破壞及預防再犯，自有賦

01 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
02 命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
03 金額。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04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
05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宣告
06 刑，併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1 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陳美靜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58762號

10 被 告 陳維昌 男 7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巷000弄0
12 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維昌於民國113年9月17日10時30分許，在其桃園市龍潭區
18 之住處食用含有酒精之食物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19 工具，仍於同日10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20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1時25分許，於桃園市龍潭區中正
21 路與龍興路口，與吳筱茱（未受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22 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致陳維昌人車倒地，受有頭部
23 外傷併腦挫傷及微量蜘蛛膜下腔出血與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
24 害（過失傷害未據告訴）。嗣經警到場處理，對陳維昌施以
25 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
26 毫克。

2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維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30 諱，核與證人吳筱茱警詢所述相符，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31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

01 潭交通分隊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02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診斷證明書各1份，與照片27張附
03 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

11 檢 察 官 許宏緯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4 書 記 官 林郁珊